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障礙與智能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112.07)

校內發覺疑似具特殊需求學生

未曾接受鑑定
【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ICF診斷b117·ICD碼為317、318、F70-73)】

前次鑑定為
疑似障礙/待觀察

鑑輔會核定
有效期限將屆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小1~小4 C125】
【小5以上 100R(新版)】

觀察紀錄

- (一)醫學檢查：排除感官、生理等其他影響學生學習因素
- (二)基本學科能力及生活適應狀況檢核：
 1. 實施篩選測驗：中文年級認字量表、2019 閱讀理解測驗、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
 2. 查閱校內現有檔案資料：在校學業成績、輔導紀錄、團體智力測驗
 3. 觀察、晤談：具體資料、量化資料、包括原班教師曾做過的輔導介入措施
- (三)一般教育介入輔導措施

無顯著特教需求

有顯著特教需求

學科能力評量

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

無顯著特教需求
(例如：國數皆 PR15 以上)
(疑似書寫障礙除外)

有顯著特教需求

智力評估(WISC-V)

全量表智商 70(含)以下

全量表智商 70 以上

依學生可能的障礙狀況建議加作測驗
疑似閱讀障礙：部件辨識測驗、聲韻覺識診斷測驗等
疑似書寫障礙：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甲)等
疑似數學障礙：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等

社會適應能力之評量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第三版】

校級評估教師初判

不符合特教生特質

疑似具特教生特質

鑑輔會綜合研判

非本類確認個案

確認個案

轉其他類
障礙鑑定 疑似障礙 待觀察
非特教生

教育安置

安置後應每學年評估安置適切性。若評估安置不適切者，經家長同意後，依重新安置流程辦理。

特教教師應適時提供特教諮詢與服務，觀察或輔導一年後，視個案狀況再提送鑑定。

- 1. 實施學習扶助教學輔導。
- 2. 加強親師溝通。
- 3. 特教老師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等協助。

申訴

維持非特生或待觀察

請原就讀學校務必將鑑定或安置會議結果告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如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或安置結果有疑異，得於決議公文核定後30日內提出新佐證資料辦理申復，並由學校協助申請。鑑輔會於受理申復後20日內召開會議審查。針對同一次鑑定或安置結果提請申復，以2次為限，申復結果仍不同意者，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請申訴。

對於特教身分或教育安置有疑異提出申復

【備註：智能障礙學生持新式身障證明(有效期限內)及心理衡鑑報告者，依其程度施測下列測驗：
*輕度智障學生須做初篩測驗、學科成就測驗、智力評估(具1年內心理衡鑑報告者，無需施測)、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
*中度智障學生須做智力評估(1年內心理衡鑑報告者，無需施測)、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不需做初篩測驗及學科成就測驗。
倘智力評估結果改變為輕度，請補測初篩測驗、學科能力測驗。智能障礙確認個案之魏五FSIQ50以下者，可採認其近3年之測驗資料。
*重度、極重度智障學生須附上有效期限內身障證明及身障證明有效期限內之心理衡鑑報告，即可不需做智力評估】